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鄂0303破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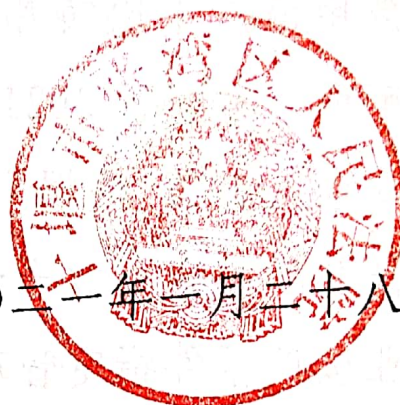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7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申请人吕勇申请被申请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受理该案。经本院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根据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的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指定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为十堰铸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朱建清。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书；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